

福建省财政厅

闽财建议〔2026〕153号

答复类别：A类

关于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848号建议的答复

沈艺斌、黄永健代表：

《关于强化政策支持、促进平和县城乡居民共同富裕的建议》（第1848号）收悉。该建议聚焦传统农业附加值不高、农民增收渠道不宽等难点问题，提出了支持特色农业全链条升级、开展城乡融合发展试点、构建多元化就业创业体系等建议，对我们加快推进县域城乡融合发展、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具有借鉴意义。我厅高度重视，认真办理。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省财政厅按照省委、省政府部署要求，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，不断完善财政政策，持续加大投入力度，采取有力措施支持平和县县域产业发展，促进农民增收。

一、支持特色产业发展。聚焦蜜柚、茶叶等主导产业，加大投入产业融合项目发展，打造“福农优品”品牌，着力提升产业附加值与市场竞争力。一是支持产业融合发展。下达省级以上财政资金1.05亿元，支持平和县蜜柚产业园、九峰镇茶叶产业强镇

建设，推进“生产+加工+科技”一体化发展，延长产业链条，补齐产业发展短板。**二是支持打造“福农优品”品牌。**下达品牌农业资金，鼓励农业经营主体申报使用“福农优品”品牌标识，目前已累计授权平和琯溪蜜柚、平和白芽奇兰等133个区域公用品牌和274家企业使用该标识，持续提升品牌影响力。**三是支持特色产业提质增效。**2025年下达平和县特色园艺产业提质增效项目资金600万元，重点支持生态果园改造及蔬菜技术示范推广，推动产业向绿色化、标准化、品牌化方向发展。

二、支持农产品加工。2026年安排中央常态化帮扶资金370万元，专项用于支持平和县蜜柚、茶叶等特色农产品产地加工设施装备建设，促进加工环节延链、补链、强链。“十四五”期间，还下达平和县农产品加工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1635万元(所有县中最多)，支持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37个，有效畅通了鲜活农产品末端冷链微循环。

三、倾斜支持重点县发展。“十四五”期间，省财政对平和县等23个省级脱贫县给予重点支持，下达相关补助资金47.96亿元，每县补助2.09亿元，其中：安排每县社会事业发展专项资金5000万元、县域产业发展专项资金3260万元、单独增加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补助资金5000万元、地方政府债券贴息补助7592.8万元。此外，在公路水路建设、危房改造、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分配方面也有倾斜支持。例如，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分配方面，23个脱贫县的市县财政配套资金全部由省级财政承担；公路水路建设资金分配方面，23个脱贫县分档因素按省级补助资金上限标准设置。

四、支持就业培训。2025年，省级财政安排就业补助资金9.75亿元，支持各地落实包括职业培训补贴等各项就业创业政策，助力劳动者提高职业技能，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。资金切块下达设区市，由设区市分配到县。同时，2025年下达平和县高素质农民培育及培训资金195万元，支持种养加能手技能培训、农村创新创业者培养、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培育。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、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“头雁”项目。

下一步，省财政厅将认真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部署要求，积极吸收和采纳人大代表的意见和建议，加大资金支持力度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强化对平和县特色农业发展、就业培训等政策支持，进一步推动平和县城乡居民共同富裕。

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您对我们的工作多提意见和建议。

领导署名：刘 洋
联系人：林 敏
联系电话：0591-87097580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、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（督办部门）；漳州市人大常委会；省政府办公厅。

